

## 追求演出之可能

時間：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大會議室

記錄整理：洪尚鈴

本屆舞臺劇本組投稿總件數五十八件。由初審委員嘉世強、許正平、陳朝松選出十篇作品進入決審，決審委員由鍾喬、耿一偉、鴻鴻三位擔任，並推舉鍾喬為召集人。投票前，決審委員先行發表審閱後的整體觀感。

耿一偉：本屆舞臺劇本題材多元，比較特別的是新文本作品的比例滿高，顯示有更多創作者開始關注、尋求新的表現形式，當然，新文本要寫得好並不簡單，成功的新文本作品更與實際演出息息相關，因此鼓勵形式創新之餘，也建議投稿者須考慮劇本呈現的執行度，以及如何完整表達主題。另外，採用通俗題材如吸血鬼、殭屍等的作品也不少，顯示出近來的影視潮流變化，通俗主題再次受到重視。而今年比較常見的問題是，有許多投稿者不太清楚劇本與其他文類的不同之處：舞臺劇的完成仰賴於「劇本」及「演出」，兩者缺一不可，而劇本本就是撰寫舞臺上演員對白的文本，因此宜聚焦於對白及主題的呈現即可，其餘不宜干涉太多，也能讓作品能有較大的發揮空間。

鍾喬：我評選的重點有三：內容、形式及實際演出的可能性。本次作品大致可分為三類：兼顧主題與形式，且可被演出，如〈紅蘋果〉；突破傳統劇本寫作形式的新文本，如〈審判〉；改編之作如兒童劇〈皮諾丘〉。可惜部分新文本作品只表達理念，而不推動任何劇情，僅僅是反覆講述單一主題，過於抽象，考量到現實的執行，不易演出。而

若要從中選出新文本作品做代表的話，我會挑選較為深刻的〈審判〉，它被執行的可能性也較高。至於旁徵博引的〈神北行〉文筆很好、故事紮實，但似乎更適合寫成小說，較能完整表達其概念。

鴻鴻：既是文學獎的舞臺劇本，因此評選時自然會要求一定的文字能力，但我更看重演出的可能性，並檢視其詮釋空間的大小，是否能激發「想看」、「想導／演」的動力等。傳統寫作的劇情推展方式，對於劇本是遠遠不夠的，好的劇本必須擁有「激發讀者去想像舞臺面貌」的動力，也如兩位評審所說，此亦包含演員表演、導演設計的可能性等。我也有注意到部分劇本努力經營文學性，卻忽略了劇場的特性在於立體、即時，且當下可傳遞給讀者／觀眾，因此建議有意創作舞臺劇本者，首先應先多看舞臺劇、多看各類型的演出、劇本，較不易使作品與當代劇場脫節。

經評審討論，第一輪投票不分名次，各勾選三篇，結果為：

一票：〈水上〉、〈強迫意念〉

兩票：〈審判〉、〈峇里左岸〉

三票：〈紅蘋果〉

召集人鍾喬議決，未得票的作品，不列入討論。

### 一票的討論

#### 〈水上〉

鍾喬：情境設定很有創意，但主題探討得不夠深刻，我可以放棄。

#### 〈強迫意念〉

鴻鴻：我不堅持。

#### 兩票的討論

#### 〈審判〉

鍾喬：經由法院的審判延伸到人性的審判，文字的尖銳批判很有力道。缺點在於沒有情境、沒有推動情節、沒有角色對話。

耿一偉：這次收到蠻多新文本作品，其中〈審判〉是我覺得在這之中比較好的作品，它的形式與內容有取得平衡，執行的可能性也比較高。

鴻鴻：我同意，其他多流於耽溺、喃喃自語了。

#### 〈峇里左岸〉

鍾喬：它跳脫了喃喃私語的當代寫作，以深陷於現代資本主義矛盾的當代臺灣社會為鏡，反映出社會現況，表現方式也不局限現實主義的手法，反而給予更大的想像空間，頗具當代性。

#### 三票的討論

#### 〈紅蘋果〉

鴻鴻：屬於翻轉之作，以童話《白雪公主》作為原本，寫出新意並不容易。但它以眾多小人物作為主角，翻轉原本童話裡的歸宿，一個個展現出自由意志，追求自己的結局。雖然披著兒童劇的外皮，內裡卻不乏可供成人咀嚼回味的微言大義。

鍾喬：採取戲中戲的形式，劇情安排相當巧妙。儘管有部分劇情鋪陳稍嫌不夠深刻，但瑕不掩瑜，我認為它演出的可能性仍是最大的。

耿一偉：我也同意。我們一致通過，毫無疑問是首獎。

所有獲票作品討論完畢，決審委員依第一輪投票最高及次高的三篇作品排序，因此《紅蘋果》獲得首獎，《審判》與《峇里左岸》並列入選。三位評審對此結果皆無異議。